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9-0207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1 日凌晨 4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新光路○○段○○巷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6279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9-02073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4660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訴（寅）字第 0993024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人爰於 99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訴（寅）字第 099302429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9-020733 號裁處書不服。另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4 月 12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9 年 3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3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

、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

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分開打包排出..... 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 資源回收物，未依 規定放置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 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2,4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過這次經驗已知道不能隨意棄置垃圾，且訴願人獨自在外租屋，生活拮据，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0466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於 99 年 1 月 21 日早上 4 時執行垃

圾點站崗取締勤務，於 4 時 50 分行為人攜 1 包垃圾往巷口旁丟棄，職向
前照像並出示證件，且向行為人說明垃圾不可在此丟置，已違反廢清
法，現場掣單告發，行為人確認簽收。」等語，且有採證照片 1 幀附
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確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
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惟查，上開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記載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
定放置」，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
932409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等相關資料，並未顯示該垃圾包之內容物為何。
倘若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為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等資源垃圾，則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意旨，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即可送交資源回
收車清運。且依原處分機關前開罰鍰基準規定，如屬資源回收物未依
規定放置，其罰鍰金額則為 1,800 元。是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為何，是
否包含其他家戶垃圾，抑或僅係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等資源
垃圾，攸關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及裁罰基準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未予
究明，遽以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處訴願
人 2,400 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
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